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舒晴
電話：(02)7736-5574
Email：s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40181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護照條例」，業
由行政院定自10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4年12月23日院臺外字第1040067267B號函辦理
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行政院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含附件)

